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溫舒蘋  
電話：03-8462860分機260  
傳真：03-8462780  
電子信箱：vitawe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094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計畫書、學前特教據點服務據點試辦計畫

(376550000A\_1100094836\_ATTACH1.odt、376550000A\_1100094836\_ATTACH2.pdf)

主旨：有關申請110學年度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保中心）計畫」與「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以下簡稱學前特教據點）試辦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48701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教保要點）」與「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身障要點）」辦理。
- 二、請各校(園)確實盤點所屬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及資源供應情形，並結合所設公立教保中心現有空間及資源規劃學前特教據點及服務內容，於110年6月10日前免備文將申請計畫書（含經費概算）送交本府教育處業務承辦人進行初審，逾期提報者不予受理。

110/05/14



### 三、前開兩項計畫辦理重點分述如下：

#### (一)服務對象：

- 1、教保中心：相關資源及辦理活動應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並以親子為主要對象，幼兒應由家長陪同參與。
- 2、學前特教據點：相關資源及辦理活動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就學輔導會鑑定，但未安置入園之幼兒；或2歲以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確有或疑似發展遲緩，但未入幼兒園就讀或未接受機構日托服務之幼兒為主要對象。

#### (二)服務項目：

- 1、教保中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親子活動及提供教保問題諮詢服務、圖書、教具、玩具借閱及遊戲場所使用。
- 2、學前特教據點：辦理學前特教宣導相關講座與學前特教諮詢服務。

#### (三)服務時間：

- 1、教保中心：於假日固定時段開放場地使用或辦理活動，每月至少1週須對社區開放3小時以上，活動總辦理期間至少達8個月或總辦理次數至少達10次以上。
- 2、學前特教據點：每個據點應排定每週固定服務時間，每週服務至少2天（16小時）。

#### (四)補助額度或其他注意事項：

- 1、教保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者，每中心最高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私立幼兒園申



請設立者，每中心最高核定補助25萬元。

## 2、學前特教據點：

(1)經費補助項目與核定基準依身障要點第3點第16項辦理。

(2)學前特教據點僅限與公立教保中心結合設立，並得外加申請一名增聘行政人力或增聘代理教師，每人每年核予新臺幣65萬元至70萬元。

四、為提升教保服務量能，並結合學前特教資源充分運用，服務有特殊需求之家長及幼生，請幼兒園踴躍申請並妥為規劃旨揭兩項計畫，務由專責人員併同彙整申請表件，俾提供相關整合之活動與服務。

五、檢附申請計畫書及學前特教據點服務據點試辦計畫等資料各1份，如需使用可逕至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75303）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鄉鎮市立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